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福鼎管理部

稽核结论通知书

福鼎市医院：

根据《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稽核办法》、《宁德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及医疗保障有关规定，宁德市医疗保障稽核与信息中心对你单位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情况实施了现场稽核，经充分征求意见，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福鼎管理部进行医保基金测算，并形成了稽核结论。现将稽核结论通知如下：

你单位存在 1、药品、耗材存在溢库；2、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3、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等违规行为，涉及医保基金违规金额1721618.57元（其中：线上特账抵扣异地参保者违规基金33446.51元，线下稽核扣款1688172.06元）。根据《宁德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第九十五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之规定，你单位需按违规基金金额的15%向我管理部支付违约金258242.82元。请你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上报至我管理部稽核科。

(此页无正文)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福鼎管理部

2025年9月28日



注：本稽核结论通知书一式2份，1份当事人，1份存档。
